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颖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7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董事、高管李颖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8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9%，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25%）。

近日，公司收到李颖女士的通知，李颖女士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个人减持计划比例(%)
李颖	集中竞价交易	2017年9月11日	8.506	687,200	0.0909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颖	合计持有股份	2,748,803	0.3637	2,061,603	0.2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7,201	0.0909	1	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1,602	0.2728	2,061,602	0.272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颖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李颖女士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